

野狼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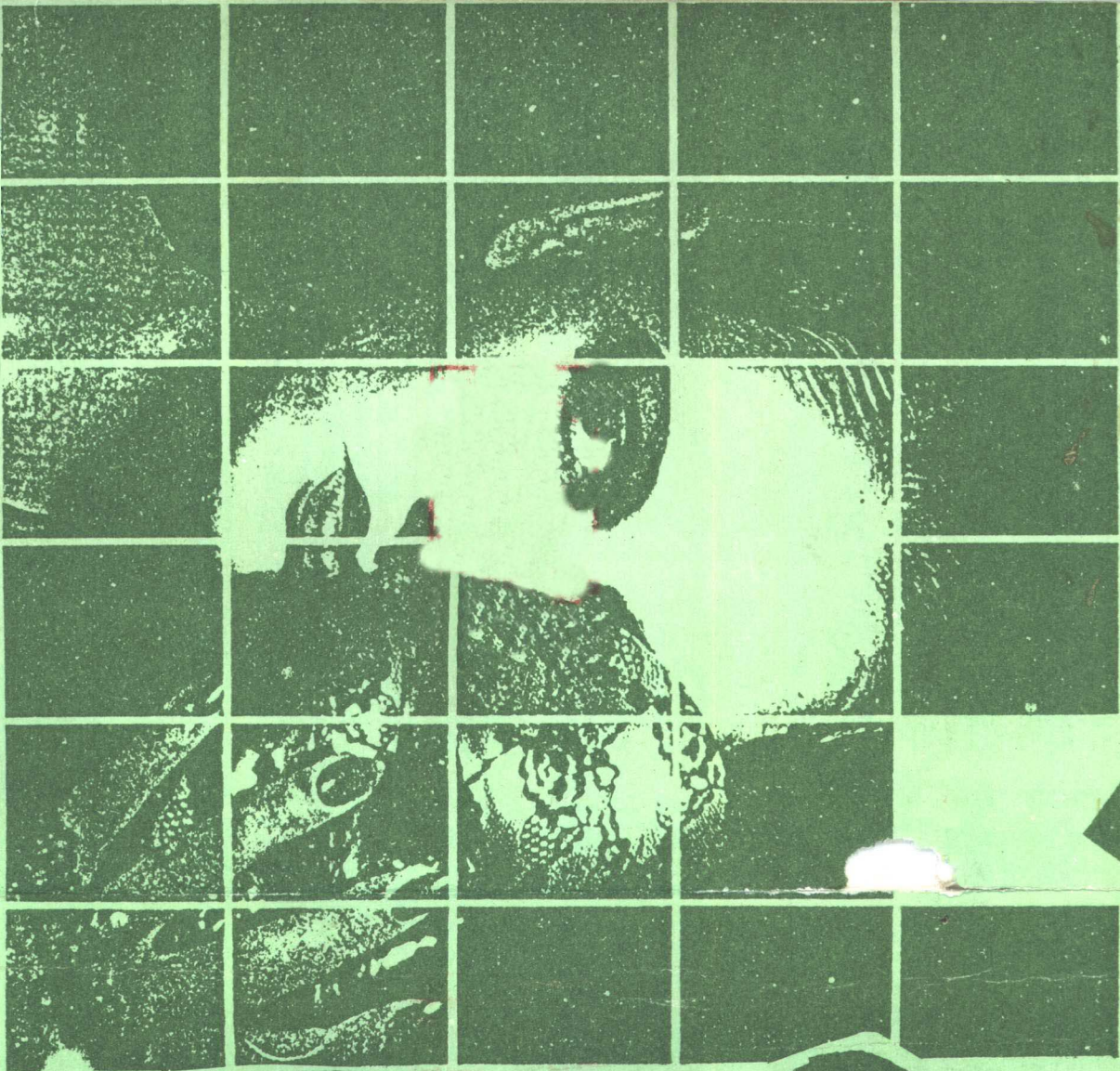
◎ 雪米莉 著



● 大众文艺出版社

◎雪米莉 著

野狼派



●大众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白爱菊

封面设计：张仁华

野 狼 派

雪米莉著

*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南长街甲 8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9.25 字数 200 千字
1993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2,000 册

ISBN 7-80094-025-X/1·19

定价：4.95 元

内容提要

九龙城砦历来是块三不管飞地，因而成为藏污纳垢的“黄赌黑毒”的荟聚之所，是香港的一颗坏瘤。城砦近年逐步拆除，计划修建一个游乐场所。在恶劣环境中长大的城砦青年男女，大都狂放不驯，在离开故地后，以李人杰和阿兰为首的“都市野狼”，发誓向半山富豪区挺进。他们巧取豪夺，打劫绑票，械劫银行，形成令警方头痛的“野狼派”。留学归来的城砦青年白东民屡屡反对他们的作法，在女友的帮助下，建立起“龙城”时装公司，发誓要改变他们在社会民众心目中的形象。当李人杰兄妹被警方、黑道逼得走投无路时，他又挺身相助，自己却向警方自首。野狼派深为震动，在与黑道大佬陆安鹏血战后，他们向警方投降，换回了白东民。从此，野悍不羁的青年们走上了创业、锐进的新生之路。

目 录

第一章	志高人杰	(1)
第二章	此起彼伏	(29)
第三章	泪泣粉香	(59)
第四章	情深如井	(92)
第五章	故人乡亲	(130)
第六章	白云苍狗	(159)
第七章	卿何薄命	(187)
第八章	自祭祭人	(217)
第九章	死生契合	(244)
第十章	野狼本性	(266)

第一章 志高人杰

暮色匍匐，偌大的陵园仿佛只有风过长草的声音，只有泠泠闪烁的远天星子，只有腐草和荧光，只有死去的人和矗立的碑。

谁能想到这儿会有一座七彩的蜃楼，一座伟岸的大教堂，一种疯狂而又理智、轰烈而又惬意的燃烧，一种搏击，一种创造，一场颠鸾倒凤齐天平地的人间喜剧……

李人杰变成了男人。

将暮未暮的时候，一抹晚霞横亘苍穹，飞彩凝辉，凄艳欲绝，更有寒鸦数点翩飞残天，咕咕，咕咕，遗落的嘶鸣仿佛是在替善良的亡人招魂。

李人杰伫立坟头，夕阳把他的身影拉得老长，他默默地注视着眼前的新坟，清曼的脸庞一次又一次被心中涌动的爱涌动的情所扭曲。

这个世上，他唯一的亲人，就长眠于此，陪伴死者的，将是永远的风声、雨声、鸦声和无边的寂寞。

这里是香港半山区富庶人家的公墓——秦姬陵园，座落在山的制高点，风水极佳，环境优雅，一到春夏时令，览不尽陵园缓坡上粘连天涯的萋萋芳草，一座座光彩体面的碑

石，便在春光丽日中竟显豪奢。仿佛死者生是有钱人，做鬼，也要做鬼中大亨。

据说，买下泰姬陵园一个灵位，便够中产阶级买下一套环境不赖的公寓。

李人杰已经伫立了很久很久。死者是他的伯父。应该说，他和生前一直远在美国、面都没有见过几次的伯父的感情是很淡漠的，伯父在唐人街经营一并不大的餐馆，很难回香港，加之父亲过世很早，所以在李人杰的心中，伯父一直都是一个虚拟形态的人物。

直到不久前，一个美籍华裔律师专程前往九龙，找到李人杰，交给他一个绸缎包裹起来的黑匣子、一封信和一张面值不小的支票。律师说：“我怀着沉痛的心情通知您，您的伯父在美国因病去世，请您节哀。这是李老先生去世前委托我转交给您的东西，请查收。”

李人杰怔怔地打量着这位美国来客，并没有弄明白究竟发生了一件怎么样的事情，直到支票上的数字不温柔地刺痛他的双眼，他才惶惶惑惑地配合律师办妥了一切遗产移交手续。

他的心里一点也不沉痛，有的只是一股意外的惊喜，间或夹杂一点点淡淡的惆怅。

李人杰从来都是一个感情很粗糙的人：九龙城寨人一直被蔑称为“东方的吉普赛人”，因为历史原因（清政府并没有将九龙划归英联邦政府），港府管不了，中国政府又鞭长莫及，故而法制不存，成为藏垢纳污、黄赌黑毒荟聚之所，在这种恶劣环境下成长起来的城寨人，大都放肆剽悍，桀傲不驯，而李人杰，则是城寨人中公认的“英雄好汉”，自然就不

是那种谢花滴泪、落叶悲秋的软骨头男人了。

李人杰的长相并不特别英俊，鼻太大，嘴太阔，但他那一双灼灼美目，顾盼神飞，一下子就照亮了他整个的形象。

特别是他那宽阔的双肩和挺拔的身材，活动起来，更是挟风带雷，潇洒无比。难怪就连城寨最野艳最性感的阿兰也要说：

“若论男性气质，人杰当数城寨第一。”

阿兰被称为“城寨吉普赛之花”，狐媚妖冶，花枝招展，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每天都在九龙街上荡来荡去，哪里没她就不热闹，哪里有她哪里必有人会遭殃：或是丢钱，或是丢魂，或是受嘲弄受揶揄。

有人咒她为“女巫”。阿兰甜甜一笑：“女巫？要真是女巫就好罗，要真是女巫我就有花园洋楼住，有海鲜洋参吃了，可我不是女巫。我的命很惨，只能做一个流浪的吉普赛女郎，喂，你瞧我象不象电影里的叶塞尼亚？”

阿兰最爱穿宽宽松松的萝卜裤，朴素的质料上爬满青苔般蓝蓝浅浅的方格图案，香风过处，阿兰那丰腴性感的身子便在大袖宽袍中曼妙透迤，给人的视觉感受绝不亚于乍出浴的身着比基尼的美女。

男人们每每被阿兰弄得魂不守舍眼热心跳，他们身边的女人便酸溜溜地大呷干醋：“要食腥就麻着胆子上呀，阿兰可是一个好姑娘，冰清玉洁，专门等着你这号的大老爷们呢！”
被说男人油讪地干笑几声，自然就此偃旗息鼓。

阿兰虽然行为举止放浪不羁，却懂得掌握分寸，洁身自好，这在不知情的人眼里看来似乎颇为荒谬，城寨人却觉得顺理成章。野放是城寨人的共性，纯洁却是阿兰的为人准

则。

传说尖东闹市有一个家资丰鸿的纨绔子弟，在九龙街上为阿兰的丰姿所惑，半夜三更窜进了贫民区阿兰幽居的木屋。那家伙不仅没有得逞，反而在一夜之间看破红尘，抛却万贯家财，到港郊妙法寺去做了一个影不出山的和尚。

又传说中环两个木材商打赌，赌注十万元：一商人若吻阿兰一下而不被抗拒，赢；不然，输。欲吻阿兰的商人表示愿意将十万港币悉数给她，只要她不抗拒。阿兰柔柔一笑，像接受了这桩交易，并主动去吻了那商人。阿兰获了十万港币，而那木材商的面部神经却从此坏死，笑时比哭时还要难看。

还有传说……

总之，阿兰是一个传奇人物，她有堪与叶塞尼亚相媲美的绝艳和浪漫，更有强于叶塞尼亚的摸窃本领及格杀身手，当然，她还有一个八面威风血气方刚的阿哥：李人杰。

阿兰是孤女，李人杰的爹地从小就收养了她，两个小孩一直以兄妹相称。人杰十四岁那年爹地溘然仙逝，他便只身承担起供给阿兰生活的义务。他们兄妹感情很好，从来都是相敬若宾，两个满世界狂放的飞仔浪女一回到家里便变乖了。但他们的关系也就仅仅停留在兄妹上，从来没有想过从另一个方向去加以发展——至少阿兰没有想过，人杰呢，少年时候也许做过几个不可告人的粉色春梦，直到有一天他发现阿兰谈起白东民来脸上总是浮漾一种怪怪的神色，才知道阿兰爱的并不是自己，也就善罢甘休。

阿兰长到十六岁那年，提出要住对面那间木屋，那木屋也是人杰父辈留下的，没有住人，堆着一些破烂玩意儿。人

杰想了想也就答应了，但他时常警惕地向木屋张望，一有风吹草动，他定然会拔刀赴阵。好在，去阿兰的“闺房”的，除了白东民，他再也没有看到第二个人，而东民则是他的好友，当然，更是阿兰的好友。

那时人杰的拳脚功夫在城寨里已经小有名气，特别是他的飞刀技法，几乎练得百发百中，如此伟男的爱妹，谁敢轻举妄动？

更何况阿兰自己也不知怎么就练出了一身卓绝功夫（有人说阿兰用了两年时间混迹黄竹坑警校，偷拳学艺，暗自琢磨，自成一家，堪称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加上天生丽质和后天努力，关于她的传说故事实在太多，但总的结论是：这个艳冶太妹可望不可及。

阿兰十八岁那年，东民告别了她，到美国旧金山留学去了。阿兰躲在木屋里哭了好几天，重新上街的时候，更是姣若青花媚如秋月，羽衣翩翩，举止言笑，出落得比过去更洒脱更风流更有韵致。

有人涎着脸问：“阿兰阿兰，你到底愿嫁小白脸白东民，还是龙腾虎威的杰哥？快拿主意吧，别的姑娘象你这样大的年纪早奶小孩啦！”

阿兰必然莞尔一笑，温温柔柔道：“我想嫁你爹地，你说好不好？”转身扭着纤腰丰臀款款而去，只留得一阵阵香风吸引人神魂飘摇。

城寨黑帮组织林立，势力最盛的龙虎堂大佬胡康宝早就看好了李人杰阿兰两兄妹，屡次许以要职和重金，请二人加盟龙虎堂。二人总是婉拒“思贤若渴”的胡老板，傻乎乎地续操旧业，人杰依旧拉他的人力车，阿兰继续摆她的香烟水果

摊、偶而行行窃，打打劫，治一治来城寨滥抖威风的肥婆富佬，日子过得又淡泊又逍遥又刺激。

有时候蛮崽忍不住地抱怨：“若是跟了胡老板，我们怕早已不住这狗日的贫民区，搬到清幽雅静的花园别墅里去享福啦。”

蛮崽是人杰的拜把兄弟，现在也是人力车夫，小时候，人杰、东民、蛮崽总是一个鼻子眼出气，关系好得情同手足。

人杰说：“嗤，跟胡老板有什么意思？永居人下，看人家的脸色行事，哪比咱弟兄独来独往、我行我素强？”

蛮崽搔搔脑袋，说：“其实，杰哥你完全可以用你的名义拉一帮弟兄，也成立一个什么帮什么会的，城寨街上那么多飞仔飞女都服你，真的组织起来势力一定不弱的。”

人杰笑笑：“我没有占山为王的野心，也不想因争地盘同别的帮会开片瀑江（打架流血）。蛮崽，你若真想加入龙虎堂，你就加入吧，我可以拜托胡老板好好关照你。”

蛮崽嘟咙：“你都不去，我去有屁个意思！”

话说李人杰接受了伯父留下的那笔不大不小的遗产，傻愣愣地无所适从，便去找妹妹一样的阿兰，想请阿兰帮助拿主意，究竟该如何去花这笔钱。

人杰是穷苦人家出身，过惯了清贫拮据忧米愁盐的日子，恍惚间一下子掉进了金子堆里，那份又激动又茫乱的心情震天撼地。

“杰哥！”阿兰从烟摊后闪身出来，仰起脸来似仰起一汪流波溢媚的瑶池秋水：“杰哥，他们说你发财啦，可是真的？”

憨憨的神情煞是可爱，分明就是一个惯于做梦看云的少

女最初、最纯的真情流露。阿兰皓齿微启，一弯浅浅的笑靥便迷梦般浮漾在她白中泛红的脸庞上。

“你怎么知道的？消息传得这么快？”

阿兰咯咯一笑，故作正经地说：“原因有二：第一，城寨太小；第二，阿兰我神通广大，耳听八方，故而消息比你的人先来拜访我。”

人杰“噗嗤”一笑，“别逗乐了，现在我就象丢了魂似的。”

阿兰莞尔：“怎么啦？赚钱扎手是怎么着？得，你把钱交给我吧，我帮你物色一个又漂亮又贤惠的好嫂子，就用这笔钱给你们成亲办喜事成不成？”

“别胡闹！”人杰脸上有点臊红：“结婚？没风没影的事，提它做甚！”

“哟哟哟，”阿兰夸张地叫起来，“提一提都不行吗？关心你也不行吗？告诉你杰哥，没风没影的事我也可以把它变成现实！你有没有听说过有人把我唤作女巫？女巫者，呼风唤雨神通广大也，你信不信？你要不要我在三十天内安排妥你的婚事？”

此刻的阿兰，粉淡脂莹，薄面含嗔，神情夸张得不得了，却在这一惊一乍中，将她女性的泼辣和风韵一一泄尽。

人杰哄她：“你看你看，一丁点小事就急成这个样子，今后我再也不找你商量事情了。”

刹时间，阿兰激愤的神情一如退潮之水，适才还张牙舞爪的小太妹，这会儿竟静如碧水新荷，怯怯道：

“人家改还不行吗？我最怕的就是杰哥你不理我。”

“你也有害怕的事情？”人杰感觉到十分惊讶，他眼中的阿兰一向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你为什么怕我不理你？”

“人家没有安全感嘛，知道还问！”阿兰低低咕咙，“讨厌，你们男孩子都是些口是心非的家伙。”

“阿兰……”

人杰怦然心动，热热地唤了一句。阿兰的神情和语气，无意中激发了他男性的尊严和力量，一种保护人的英雄气概包围了他，他心花怒放。

捕捉到人杰狂热的目光后面那异乎寻常的东西，阿兰有些茫乱，慌忙掩饰道：

“一夜之间成为百万富翁，杰哥你可一定得请客！我想到九龙公园对面的美丽华酒店去吃海鲜，杰哥你肯不肯请我？”

人杰兴意盎然道：“哪里会不肯，请都请不到的大贵客我会不肯？只是，伯父留下的遗产远没有百万那么多，所以我根本不算什么富翁。”

“你准备怎样花掉它，换句话说，你将用这些钱来干些什么事？”

人杰显出一筹莫展的样子：“这不正好问你来了吗？”

“哈！”阿兰大笑，“活该你杰哥受穷一辈子，竟然会为花钱犯愁——我说，李伯伯去世前有没有给你留下遗言？”

人杰这才想起律师同支票一起交给他的还有一封信。展开信纸，伯父那一手清俊雅致的小楷扑面而来，字迹隽逸有力，丝毫不露垂暮之人萎靡之气。在一张素白信笺上，老先生写道：

人杰吾侄：

恕伯父一去不返了！

人杰，多年以来，我一直对你及你爹地心存歉疚，特别是他先行一步以后，我这个伯父对你——我在中国唯一的亲骨肉，关心得太少了，帮助得太少了，你的爹地若泉下有知，一定会痛责于我的，个中缘由，为伯为兄的只有到九泉之下去与他详释了！

我在很小的时候就背井离乡，万里迢迢来到美国谋生。美国是一个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国家，中国几千年来为儒家文化所敬奉所尊崇的“人情”，在这里不名一文，实堪与薄纸相譬。讲金不讲心，几乎是每一个美国人的生活信条，它所导致的他们司空见惯的后果，在我看来皆可谓惊心动魄。初到美国的我，吃了不少的苦头，在社会的最底层挣扎了许多年，才在一个被人无故毒打后的夜晚恍悟：光凭力气和正直，是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的，“世人皆浊我独清”只有两种结果：消灭和同化。我要生存，那么必须得“同流合污”。我学会了欺骗、投机、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等等本领，用之于实践，它们就变作了金钱，于是，我堂而皇之地成了唐人街一家不小的中国餐馆的老板，于是，居然也有人朝我投视尊崇的、谄媚的、小心翼翼的目光，仿佛是上帝在冥冥中用这些目光来告慰我堕落的人性和失重的灵魂，于是我便获得了一种奇妙的心理平衡，于是我便心安理得。

但是，在许多的时候，我依然痛苦得无以复加，生活是残酷的，而人，非得是残酷的实践者乃至制造者吗？藉于此，我放弃了许多良好的发展机会，安安静静本本分分地守着我的餐馆，过着一种与世无争的生活

——这么多年，我都是这样一步一步地走过来的，这期间创业和护业的酸甜苦辣，用一句话可以把它形容得淋漓尽致：一生荒唐事，一把辛酸泪。

前些日子医院确诊我犯了癌症，晚期了，无可救药。听到这个消息时我心静如水，我早就预知，我会不得善终，原因是太不能放开自己，顾虑太多，故而积郁成疾。这不是什么新鲜事。我不害怕死亡，或者我早就已经死了，剩下的只是一具有罪的、无价值的、空虚的臭皮囊而已。

人杰，在此以前我不是没有想过要帮助你和你爹地，可你爹地，他知道我的发家史，故而痛恨我手中的金钱和我的为人，他屡屡拒绝了我。他是对的，正义的。我就要走了，今天我同律师办好了遗产移交手续，给你留下这笔不大的款子，我承认自己有一部份款子来路不明，但那绝不是所有——我给你的这些，请相信它们都是我用汗水和白发换来的。请相信。

人杰，我知道你是一个善良的孩子，就象你爹地和少年时候的我自己。这笔款子，我希望你能用它来为你的事业奠基，信念在你心中，路，就在你的脚下。李家的子孙从来都是有大志向的，是不是？

但，做一个正直的平凡人，远胜于做一个邪恶的阔佬大亨，记住我的话，孩子。

伯父绝笔

看完信阿兰眨眨眼，非常感动地说：“老先生做到那一步已经相当难得了，他竟然还是这样自责。”

人杰却说：“读着信，仿佛伯父就在我面前，我们之间似乎一点隔阂也没有。”

阿兰噘起樱桃小嘴：“本来嘛，你们之间血脉相连，亲情是不可抗拒的感觉。”

人杰的目光很坚定：“我想厚葬伯父，在半山区泰姬陵园。”

“哇，很贵的哩，老先生的遗产怕要花掉一半！”阿兰叫起来。

人杰说：“阿兰，你觉不觉得，伯父留下的遗产，精神方面远比物质方面丰富？”

阿兰点点头，她知道，眼前这个男人，从此刻起，将以他人格和事业的辉煌，让“人杰”的称号在青春季节里熠熠生辉。

人杰不惜重金，真的将伯父的骨灰匣厚葬于泰姬陵园。

人杰又来探望伯父了，他总在黄昏的时候来，踏着落日的最后的一抹光线，凄凄迷迷的芳草似乎就生长在他的心里，铺天盖地，茁壮而惆怅。

人杰决心遵从伯父的教导，在做好一个正直而善良的人的同时，努力干出一番事业。

人杰一直以为自己是一个人来的，其实，每一次探坟，阿兰都远远地落在他的身后，默默地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

人杰朝着伯父的墓碑深鞠一躬，正准备离开的时候，背后传来嘈嘈杂杂一片喧嚷。

“陆老板亲临泰姬，实在使陵园四野添辉呀，难得，难得。”

这是陵园管理员甜得发糯的声音，人杰突然感到很恶

心。一个礼拜前，这个管理员曾经恶犬一般朝着人杰穷凶极恶地狂吠，死也不肯让伯父占地一隅，他嚷：

“城寨人死了也想进泰姬？生前做不了大亨，死了还想跟大亨抢地盘？做梦！没门！”

人杰强压火气：“城寨人怎么啦？”

管理员翻翻白眼，啐出一口浓痰：“在老子心中，城寨人就是野蛮、赤贫、罪恶、肮脏的化身！”

那家伙鼓着鱼泡眼张牙舞爪地咆哮，仿佛提一提“城寨人”这几个字眼就会弄脏了他的嘴巴。

人杰周身的火焰呜啦呜啦地狂窜乱涌，他拍案而起：“老子有钱！”

声音洪亮而有力，管理员吓了一跳，飞扬跋扈的嚣张气焰一下子小了许多，只是嘴巴依然不愿服输：“有钱也不行！”

人杰目睁拳扬，厉声道：“老子除了有钱，还有拳头，你要不要亲身尝试一下城寨人野蛮的滋味？”

管理员吓得缩成一团，“你不要乱来哟，香港是法制城市，你这样子我可以投诉你！”

“哈哈！”人杰抚掌大笑，“港府管不了咱城寨人，老子们无法无天惯了，就算宰了你警署也奈何不得我们！”

人杰撩开衣襟，一柄中东式利刃斜插腰际。

管理员早已面无人色，声音颤抖得词不成句：“好……好汉，我依……依了你，可……可行？我少收地皮费，管……管理费，可行？”

人杰一阵朗笑，道：“地皮费管理费我一文也不少付，但，我要你照看好我的亲人，不然，你迟早会切身体会城寨人的厉害！”